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0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00313_ATTACH1. pdf、

380360200G_1150000313_ATTACH2. pdf、380360200G_1150000313_ATTACH3. pdf、

380360200G_1150000313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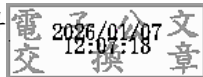
檢附草案公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月2日府環綜字第114038147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3
電子信箱：100276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38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84835B_print、1141084835B-0-0、1141084835B-0-1
(376430306I_1140381476_ATTACH1.pdf、376430306I_1140381476_ATTACH2.pdf、376430306I_114038147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
檢附草案公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30日環部保字第1141084835B號函辦理。
- 二、如有相關意見，請逕洽環境部。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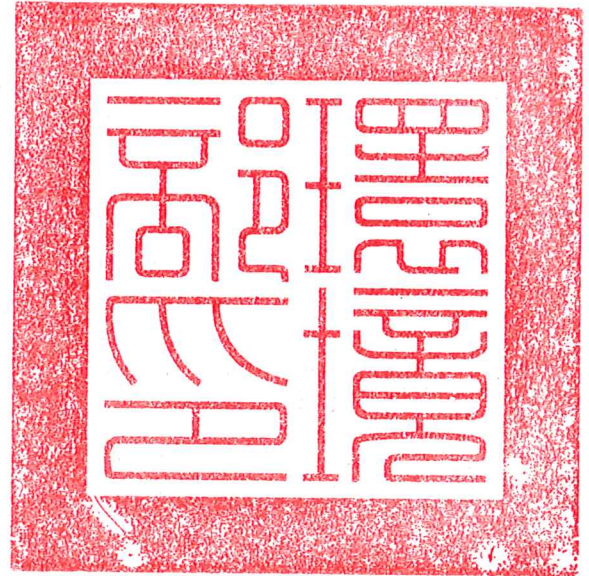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848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修正係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14年12月19日預告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林技士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33

(五) 傳真：(02)23713217

(六) 電子郵件：yenchi.lin@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之修正，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開發行為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類型，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之規定。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因應認定標準之修正，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開發行為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類型，爰新增本附表四十、(四)之開發行為類型及管轄分工規定。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港。	漁港、遊艇港。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港。	漁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	(一) 蓄水工程。		十、蓄水工程之	(一) 蓄水工程。		

開發	(二) 越域引水工程。		開發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	(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	(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之開發		(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之開發		(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p> <p>(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p> <p>(三) 堆肥場。</p> <p>(四) 廢棄物轉運站。</p> <p>(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p> <p>(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p>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p> <p>(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p> <p>(三) 堆肥場。</p> <p>(四) 廢棄物轉運站。</p> <p>(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p> <p>(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p>	

		<p>其他方式處 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中 間處理或最 終處置設施 ，且非為事 業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 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或 許可之共同 清除、處理 機構。</p> <p>(九) 以物理方式 處理混合五 金廢料之處 理場或設施 。</p> <p>(十) 棄土場、棄 土區等土石 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營 建混合物資 源分類處理 場或裝潢修 繕廢棄物分 類處理場。</p>			<p>其他方式處 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中 間處理或最 終處置設施 ，且非為事 業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 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或 許可之共同 清除、處理 機構。</p> <p>(九) 以物理方式 處理混合五 金廢料之處 理場或設施 。</p> <p>(十) 棄土場、棄 土區等土石 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營 建混合物資 源分類處理 場或裝潢修 繕廢棄物分 類處理場。</p>	
二十七、能源或 輸變電工程之 開發	<p>(一) 核能電廠、 核子反應器 設施之除 役。</p> <p>(二) 水力發電</p>	<p>(一) 火力發電 之自用發電 設備或汽電 共生廠。</p> <p>(二) 小水力發</p>	二十七、能源或 輸變電工程之 開發	<p>(一) 核能電廠、 核子反應器 設施之除 役。</p> <p>(二) 水力發電</p>	<p>(一) 火力發電 之自用發電 設備或汽電 共生廠。</p> <p>(二) 小水力發</p>	

	<p>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五) 輸電線路工程。</p> <p>(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電。		<p>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五) 輸電線路工程。</p> <p>(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電。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
三十一、殯葬設		(一) 公墓。		三十一、殯葬設		(一) 公墓。

施之開發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施之開發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		動物收容所。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		動物收容所。
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		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	
三十六、空中纜車之開發	空中纜車。		三十六、空中纜車之開發	空中纜車。	
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p>、為之機開 禁化的容之 拘感目的收構發</p>			<p>、為之機開 禁化的容之 拘感目的收構發</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 (四)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p>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信箱：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848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41084835B-0-0.pdf、1141084835B-0-1.pdf）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修正草案公告

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請至本部網站公告及會議(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

B030700 規劃譯文:114/12/30



1140381476

有附件



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
境關懷協進會、台灣環境法學會、惜根台灣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社團法人彰化
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市環境保護協
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裝

訂

線

